

九州出版社

第二十三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九州出版社

第二十三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第二十三册目录】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

会议经过 〇〇一

会议纪录 〇〇七

提案原文 一四四

演词 三三七

议案索引 三四七

各组审查委员名单及议案审查报告 三六一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

会议经过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經過

自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九中全會後，國際情勢，日趨好轉，我國抗戰任務，益臻重要，為檢討過去工作，適應內外環境之需要，以確定工作新方針起見，爰經中央第二一一次常會決定，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第十次全體會議，各委員到會者共計一百五十五人並有各省市黨部主任委員書記長及宣傳處長二十餘同志列席參加。會期原定為十四日，嗣後延長兩日，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閉幕，除預備會審查會及開幕閉幕式外，共舉行大會十四次，其中九次大會為聽取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報告，並特定時間舉行黨政工作總檢討及質詢。熱烈和諧，充分表現民主精神。全會提案共八十二件，計關於黨務者十八件，政治二十七件，經濟二十五件，教育九件，軍事三件。全會為檢討歷屆大會宣言及決議案之實施狀況，並特設特種審查委員會，關於議事方法，並經改善，除重要議案專案審查討論外，一律交由各組審查委員併案審查，除擬具綜合決議案提出大會討論者外其餘則附具審查意見提交常會辦理，茲將大會逐日經過摘要列述如左：

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典禮，由總裁主席並致訓詞，略以全會開幕於總理誕辰紀念日，並值英美對我宣佈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時，實為繼往開來之會議，希望提高革命精神造成新風氣，在會議中應側重檢討過去一切政綱政策及宣言決議之實施，循名責實，力求進步。詞畢，休息十分鐘，舉行預備會議，仍由總裁主席，當通過主席團人選，及大會日期，並決定組織各組審查委員會，其人選由主席團決定報告大會。

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主席團與各組召集人在中央黨部開談話會，交換意見。

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次大會，由於委員右任主席，首由主席團報告，為檢討歷屆大會宣言及決議案之實施狀況，特設特種審查委員會，由各組召集人組織之。並報告各組審查委員會人選。繼即由居委員正作黨務報告。詞畢，各委員就組織事項提出質詢，由朱部長家驊即席答覆。正午十二時休息。

會議經過

下午三時接開大會由葉委員楚儉主席。當由各委員先後就宣講，訓練，海外黨務，及黨史事項，提出質詢，經各部會首長分別即席答復，至六時二十分鐘散會。

十一月十五為星期一，未舉行大會。

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二次大會，由總裁主席。首先由孔委員祥熙作政治報告。在報告當中，英國議會訪華團團員衛德波，勞森，泰弗亞，艾爾文等偕英大使薛穆等到會參觀。當招待在場旁聽。十一時許，孔委員報告完畢，宣告休息，乃由顧大使維鈞介紹訪華團各國員與各委員相見，當由總裁致歡迎詞，略謂此次英議員訪華團諸君，合則為代表英國人民對我國人民空前之訪問懇親團，分則可謂英國三大政黨之代表，深盼此舉成為我中國國民黨與英國三大政黨間聯絡的機會，此不待有裨同盟國為爭取自由與民主精神之共同奮鬥，且亦可促進戰後中英兩國之友好合作云。嗣由各團員分別致答詞，並與各委員握談甚歡，旋大會仍繼續進行。當由各委員提出關於內政方面之質詢，由周部長鍾嶽即席答覆。至零時四十分始行散會。

下午三時繼續開會，由孫委員科主席，當由宋部長子文，顧大使維鈞，邵大使力子分別報告國際情勢。繼則由各委員質詢關於外交財政事項，至六時散會。

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次大會，孔委員祥熙主席，首先由賀委員耀組報告關於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嗣由各委員就管制物價問題發表意見，十二時散會，下午三時繼續開會，各委員暨各省政府主席續就物價問題發表意見甚為熱烈，當由主席宣告所有意見均交經濟組審議。六時散會。

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四次大會，鄒委員魯主席。由何委員應欽作軍事報告，十二時散會，是日下午各組舉行審查會。

十一月十九日上午舉行第五次大會，居委員正主席，首先由張委員翼生作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報告，次由王委員龍惠報

告行政三聯制與黨政工作考核三十年度成績總檢討，當經主席團決定上開兩次報告特設特種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並推吳壽員、張恆等七委員為委員。嗣各委員並就報告事項提出質詢，當由張王兩委員即席分別答覆。十二時散會，是日下午各組分別舉行審查會。

十一月二十日上午舉行第六次大會，陳委員果夫主席。首由秘書長報告：經主席團決定，於本月二十一日下午舉行黨政工作檢討。次聽取各省市黨務政治報告，計先後由黃委員季陸報告四川省黨務，張委員羣報告四川省政治，吳委員抱峯報告浙江省黨務，黃委員紹岐報告浙江省政治，李委員品仙報告安徽省黨務政治。至十二時二十分始行散會。是日下午各組舉行審查會。

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舉行第七次大會，由李委員文範主席，繼續聽取各省黨務政治報告。計先後由陳委員鑒英報告福建省黨務，劉委員建緒報告福建省政治，朱委員紹良報告甘肅省黨務，谷委員正倫報告甘肅省政治，李漢魂同志報告廣東省黨務政治。

是日下午第八次大會，舉行黨務工作總檢討，總裁親自主席。當由各委員就健全黨的基層組織，提高革命精神及有關黨政各問題分別檢討，提供意見。最後由總裁歸納各委員意見，並指示。

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星期日，原應休息，各組審查委員會其有審議未完之案件者仍分別召開審查會。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舉行第九次大會，總裁主席，秘書長報告：經主席團決定，大會延期兩天。繼由黃委員旭初報告廣西省黨務政治，陳委員誠報告湖北省政治，至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下午三時繼續開會，馮委員玉祥主席，繼續聽取各省黨政報告，先後由韓委員岳報告湖南省黨務政治，熊斌同志報告陝西省黨務政治，劉真如同志報告河南省黨務，〇〇〇同志報告河北省黨務。末由主席報告，全體起立對敵偽奸黨勢力下奮鬥被害諸同志默哀致敬。五時四十分散會。

會 議 紀 實

四

會議經過

三四

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舉行第十次大會，孫委員科主席，首由主席團報告：關於總裁指示全會應注意事項，及對全會議案之補充指示，據政治組審查委員會提出研究結果，經決定交常務委員會辦理。繼由傅啓學同志報告貴州省黨務，趙澍同志報告雲南省黨務，冷爆東同志報告西康省黨務，楊公達同志報告重慶市黨務。×××同志報告江蘇省及上海市黨務迄十二時休息。

下午三時繼續開會，葉委員楚傖主席，熊在渭同志報告江西省黨務。至此各地黨政報告已告完畢。即開始討論議案，計通過積極建設西北以增強抗戰力量奠定建國基礎案。六時散會。

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十一次大會，由居委員正主席，討論決議案六件，其重要者計有加強戰時財政合理統籌政策以裕國計而利抗戰案，策進役政宏裕兵源案。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田賦征實征購宜兼顧民力以培國本案等。十二時散會。

是日下午三時舉行第十二次大會，總裁主席，此次大會係舉行政治工作總檢討，由各委員就政治機構中央與地方關係等問題分別檢討，並提供意見，發言者極為熱烈，當由總裁提出對於各地黨政報告及黨政工作檢討之意見並加以說明。至六時十五分散會。

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十三次大會，孔委員祥熙主席，討論案件共六件，其重要者計有三十二年黨務工作方針案，各級教育應以軍事化為中心目標添辦建設所必需之專門學校並注意邊疆與僑民教育案，確定義務勞動制度頒布義務勞動法案，及總裁交議之調整省縣機構確定權責範圍簡化業務程序以增進行政效率等案。

下午三時繼續開會，由戴委員傳賢主席，繼續討論提案，其重要者計有增訂勞工政策綱要等案，六時散會。

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第十四次大會，上午由陳委員果夫主席。討論提案十五件，計有黨務改進案，關於國家總動員工作之檢討與實施加強物價管制方案案，對於政治報告決議案，對於黨務報告決議案，及發展農業金融業務完成農村經濟組織以

達成經濟管制並奠立本黨經濟基礎案，對於行政三聯制實施成績之總檢討及黨政工作考察報告之決議案，此外並分別通過對於財政經濟交通教育農林糧食各部及水利委員會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各案。至十二時三十分鐘休息。

下午三時繼續開會，總裁主席。首討論議案，計通過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案，關於以糧鹽為標準實施限價案，及全體會議宣言案，特種委員會報告本黨今後對共黨政策之研究結果案。次則改選常務委員。用記名投票法，選出陳果夫，何應欽，孔祥熙，張厲生，白崇禧，宋子文，鄒魯，葉楚傖，丁惟汾，馮玉祥，李文範，陳濟棠，吳忠信，潘公展，鄧家彥等十五委員為常務委員，選舉畢，總裁特訓示對於此次全會之感想，及對於中央與地方負黨政責任各同志之期望。詞畢，旋即舉行閉幕式，由總裁領導行禮，由於委員右任宣讀大會宣言，全會乃於莊嚴肅睦中圓滿結束。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

会议纪录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時間：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國民政府大禮堂

出席者：蔣總裁

中央執行委員八十五人

戴傳賢 馮玉祥 于右任 孫科

陳果夫 何成溶 陳立夫 孔祥熙

楊杰 馬超俊 張治中 賀衷寒

徐恩曾 洪蘭友 余井塘 陳策

劉紹文 徐源泉 潘公展 王陸一

蔣鼎文 苗培成 劉健羣 谷正綱

陳璧英 蕭周旋 周啟剛 黎斯德

蔣夢麟 夏斗寅 鹿鎮麟 王伯羣

徐堪 傅秉常 樂景濤 李揚敬

吳鐵城 葉楚傖 何應欽 鄒魯

丁惟汾 宋子文 白崇禧 劉峙

方覺慧 陳濟棠 錢大鈞 何鍵

張道藩 陳布雷 方治 梁寒操

劉維幟 甘乃光 陳繼承 蕭吉珊

梅公任 朱紹良 林翼中 吳忠信

洪陸東 焦易堂 田崑山 陳紹寬

徐堪 傅秉常 樂景濤 李揚敬

陳儀

會議紀錄

列席者：

葉季華 賴文輝 谷正鼎 俞飛鵬 蕭錚 吳道寧 陳樹人 李品仙 張家麟
陳慶雲 王用賓 劉建綽 黃烈東 葉良堂 田嘉山 劉錦波 劉錦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人
張強 王正廷 黃季陸 唐生智 黃實 余俊賢 張定璠 吳保豐 羅家倫
趙博華 羅翼羣 謝作民 段錫朋 陳泮嶺 王懋功 李嗣璣 程潛 張鈞
鄭亦同 張知本 陳耀垣 趙丕廉 王崑崙 趙允義 廖菊似 吳經熊
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八人
林森 張繼 吳敬恆 楊虎 邵力子 王寵惠 程天放 黃紹竑 商震
邵華 李烈鈞 李福林 林雲陔 賀耀組 王子壯 覃振 姚大海 章嘉
秦德純 王秉鈞 徐永昌 魯蕩平 雷震 王世杰 劉文島 李次溫 譚道源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九人
鄧青陽 狄膺 郭泰祺 崔廣秀 胡文燦 李綺庵 蕭忠貞 黃麟書 陸幼剛

主席：

蔣總裁

秘書長：

吳鐵城 副秘書長：甘乃光 計委員會委員：張十六 全體會議主席：蔣

紀錄

許繼宗 章繼若 王啟江 王 弦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截至今晨止，中央執行委員已報到者九十二人，候補執行委員二十六人，中

央監察委員二十八人，候補監察委員九人。

(二) 秘書處報告：為改善全體會議開會方法，經常務委員會決議將全體會議議事規則酌加修正，並呈奉 總裁核定。（修正議事規則附後）

討論事項

(一) 組織主席團案。

(二) 總裁提出：以居正、于右任、孫科、馮玉祥、戴傳賢、鄒魯、孔祥熙、陳果夫、李文範、葉楚傖、顧孟餘十一委員為第十次全體會議主席團。

預備會議

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二)組織審查委員會案。

決議：各組審查委員會依照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其委員人選由主席團決定，報告大會。

(三)全體會議會期案。

決議：全體會議會期定為十四日。

(四)附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總裁主席並另設主席團由總裁提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經會議通過組織之總裁缺席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應行出席及列席之中央委員候補中央委員及開會與決議人數標準缺席遞補辦法均依總章規定

第四條 秘書長副秘書長襄助主席料理會議事宜並配置秘書及其他人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五條 本會議於正式會前得開預備會議

預備會議由總裁主席討論下列事項

王 哲

第二十二條

本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三條

本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六條

本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七條

本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八條

本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九條

本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第三十條

本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第三十一條

本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第三十二條

本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第三十三條

本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第三十四條

本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第三十五條

本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第三十六條

本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第三十七條

本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第三十八條

本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第三十九條

本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第四十條

本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會議紀略

二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委員之名額入選及召集人由主席決定之並報告於會議

第十三條 各項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處理程序如左

1. 各項提案除主席團或審查委員會認為特殊重要應專案審查討論者外其餘概由各審查委員會併案審查按事類分析歸納為若干要點擬具若干綜合決議案提出大會討論

2. 各審查委員會提出前項決議時應將併案審議各提案之要點彙列一表一併提出俾大會討論時察酌取捨

3. 未經併入決議案而又無成立專案之必要者概交常會參考由審查委員會列表報告大會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提案時得通知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委員之提案應由委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其臨時動議應由委員三十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六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暨各部之黨務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政治報告政府各院之施政報告均須依照規定於開會前編送秘書處分送各委員

前項報告除書面報告外另由黨務政治軍事三方面負責人各一人綜合要點分別作口頭報告

第十七條 到會委員對於前項報告得提出質詢由報告者答復其時間由主席規定之其不能口頭答復者得以書面為之

第十八條 遇有特種問題有提付會議辯論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提付會議舉行辯論但不必作任何決定

第十九條 同一議題除主席特許者應依特許之時間次數外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說明者之發言得不超過十五分鐘報告者為答復質詢其發言不得以二次為限

第二十條 表決之方式主席得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二十一條 經表決之議案於每次會議後即由秘書處秉承主席團負責整理於下次會議宣讀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紀錄

報告員

第一次大會

主席

時間：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國民政府大禮堂

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八十人

戴傳賢 馮玉祥 于右任 孫科 吳鐵城 葉楚傖 何應欽 鄒魯 居正
陳果夫 何成濬 陳立夫 孔祥熙 丁惟汾 白崇禧 劉峙 朱家驊 楊杰
馬超俊 張治中 賀衷寒 方覺慧 陳濟棠 錢大鈞 何鍵 曾養甫 徐恩曾
洪蘭友 陳策 方治 梁寒操 李宗黃 劉紀文 潘公展 王陸一 張羣
劉維熾 顧孟餘 甘乃先 陳繼承 蕭吉珊 李文範 苗培成 劉健羣 谷正綱
梅公任 朱紹良 林翼中 吳忠信 黃旭初 陳肇英 蕭同茲 周啟剛 麥斯武德
洪陸東 焦易堂 田崑山 陳紹寬 陳儀 彭學沛 茅祖權 鹿鍾麟 王伯羣
徐堪 傅秉常 樂景濤 李揚敬 薛篤弼 葉秀峯 賴建 谷正鼎 俞飛鵬
蕭錡 吳挹峯 陳樹人 李品仙 時子周 陳慶雲 王用賓 劉建緒

第一次大會